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并增资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或“目标公司”）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公告》（2016-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该事项做如下补充公告。

一、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股东等信息，龙志强、骆永武就职单位等情况

1、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简称：金瓯糖业、“乙方”）

注册地址：南宁市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E座24层E2407号

法定代表人：劳敏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或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甲醛、乙醇、硫磺、硫酸、盐酸、磷酸、氢氧化钠（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年5月3日)。

主要股东（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6月，由南宁市俊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占60%股权）及单树东先生（占40%股权）共同出资成立，南宁市俊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为张俊军先生（持有南宁市俊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57.5%）。

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为永福顺兴债权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龙志强（“丙方”）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2号2903房

身份证号码：440824****1010****

就职单位：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龙志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骆永武（“丁方”）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海景路183号13栋201房

身份证号码：440824****1025****

就职单位：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骆永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备注
资产总额	48,435,340.43	42,791,167.06	
负债总额	112,500,584.27	110,894,559.31	

应收款项总额 (净值)	1,779,385.93	4,675.43	已收回
净资产	-64,015,243.84	-68,103,392.25	亏损增加
项目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月至9月 (未经审计)	备注
营业收入	22,886,949.35	8,045,717.95	机制糖产、销量减少
营业利润	-22,740,528.16	-8,154,245.35	机制糖产量减少,成本上升
净利润	-25,106,818.10	-9,941,445.41	机制糖产、销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未经审计)	-1,030,305.74	-8,810,917.63	销售商品收到的 货款减少

注：或有事项详见本文描述。

三、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1、贷款情况、抵押、担保、保证及质押事项

(1)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 450.00 万元借款

2015年2月12日永福顺兴职工黄伟光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66021500792681号《个人借款合同》，该借款实际是职工个人代公司向银行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4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6年2月11日，借款用于永福顺兴收甘蔗。

永福顺兴、龙志强为以上借款签订了346604150149021号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2月11日450万元借款到期，黄伟光、永福顺兴无力偿还，黄伟光于2016年2月12日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46626160041901号《借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自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

永福顺兴、龙志强、骆琼英、骆永武、黄金凤为以上展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 1,50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4 月 23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560215025479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以上贷款，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 345604150414942 号《抵押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为 311 台（套）设备，抵押时评估原值为 55,458,441.00 元，评估净值为 41,355,550.00 元。

(3) 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 1,00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4 月 27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456021502548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以上贷款，龙志强、骆永武与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广福支行签订了 345604150432941 号《抵押担保合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物为 322（台、套）机器设备，抵押时评估原值为 26,408,785.00 元，评估净值为 20,907,840.00 元；8 栋房地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16983 号、16984 号、19281 号、

12883 号、12884 号、12889 号、12892 号、12898 号) 抵押时评估净值为 2,244,400.00 元; 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09]第 142 号、[2010]第 746 号), 抵押时评估净值为 9,677,000.00 元。抵押人为永福顺兴。

(4) 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福支行 50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5 月 11 日永福顺兴 25 名职工分别与桂林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福支行签订了 25 份《个人借款合同》, 合计借款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借款用于永福顺兴支付甘蔗款。

永福顺兴公司、股东龙志强、骆永武为以上借款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 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50 万元借款

2015 年 9 月 9 日永福顺兴与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5 年贷字第 2183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55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 借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以上贷款共签订了 4 个抵押合同, 4 个保证合同。

①2015 年抵字第 2183-1 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抵押人为永福顺兴, 抵押物明细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用途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永国用(2009)第 142 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出让/工业	1,368.99	19.99	10.00
永国用(2010)第 746 号	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出让/工业	30,906.80	475.37	300.00

合计				495.36	310.00
----	--	--	--	--------	--------

②2015年抵字第2183-2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物明细如下：

房产名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功能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宿舍楼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265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砖混	1,228.84	142.74	100.00
蒸发、制炼车间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1,921.16	201.72	50.00
煮糖楼、化验室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3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1,645.14	72.74	30.00
锅炉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5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398.11	17.65	5.00
压榨车间、配电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6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2,009.92	57.12	20.00
合计				7,203.17	491.97	205.00

③2015年抵字第2183-3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抵押人为苏华，抵押物明细如下：

土地证编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面积(m ²)	抵押余值(万元)	反担保债权额(万元)
永国用(2009)第452号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7492号	永福县永福镇龙福路滨江花园外滩	29.71	195.42	43.18	35

④2015年抵字第2183-1号《南宁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权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房产、设备，抵押人为永福顺兴，抵押

物明细如下：

A. 土地、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名称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142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1,368.99	宗地二
2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10)第746号	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0,906.80	宗地一
3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1921.16	蒸发、制炼车间
4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3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1645.14	煮糖楼化验室
5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4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154.56	机修车间
6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5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98.11	锅炉房
7	房产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6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2009.92	压榨车间配电房
8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265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1228.84	宿舍楼
9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6983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90.28	住宅
10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6984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433.63	住宅
11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9281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930.62	综合
12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2883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145.21	办公室
13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2884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33.00	食堂
14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2889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32.1	仓库
15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289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261.96	成品仓
16	房产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12898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18.32	车间

序号	名称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备注)
	合计			42,478.34	

B. 设备抵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址	备注
1	压榨机	1370 型	1 套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2	锅炉	35 吨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3	锅炉	20 吨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4	汽轮发电机	1500KW	3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5	自动甲糖分蜜机	1400 型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6	乙糖分蜜机	1000 型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7	丙糖分蜜机	1000 型	3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8	沉淀池	300 m ²	1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9	加热器	160 m ²	8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0	蒸发罐	1200 m ²	6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1	煮糖罐	30 m ²	5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2	助晶箱	30 m ²	1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3	自动振筛	60M	1 套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4	地磅	120 吨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5	电子称	/	4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6	变压器	1000KW	2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7	电机		20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8	水泵		200 台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19	配套设施及电缆 电线	/	/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 28 号	

⑤ 保证合同

龙志强、骆琼英、黄金凤、骆永武、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名称	保证人	金融单位	主合同编号
2015年保字第2183号	保证合同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2183号
2015年保字第2183-1号	保证合同	龙志强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2183号
2015年保字第2183-2号	保证合同	骆琼英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2183号
2015年保字第2183-3号	保证合同	骆永武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2183号
2015年保字第2183-4号	保证合同	黄金凤	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2183号

(6) 2015年12月30日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食糖贸易合同》等合同

2015年12月30日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了编号为GTQG顺兴制糖20151201-贸易《食糖贸易合同》，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在2015年/2016年榨季，贵糖股份采取预付糖款，以每吨5,000元（含税销售出货时车板交货价）的价格购买永福顺兴生产的白砂糖1.7万吨，预付款合计为2,900.00万元。

同时，股东龙志强、骆永武与贵糖股份还签订了编号为GTQG顺兴制糖20151201-股权《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标的为龙志强、骆永武所持有的永福顺兴1200万元出资股权数额（占注册资本100%）以及派生的权益。其中：龙志强出质股权1,080.00万元，骆永武出质股权120.00万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同时，永福顺兴与贵糖股份签订了编号为GTQG顺兴制糖20151201-资产《资产抵押合同》，以房产作抵押，详见下表：

房产名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功能	面积(m ²)	抵押价值、剩余价值(万元)
宿舍楼	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265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砖混	1,228.84	142.74

房产名称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功能	面积(m ²)	抵押价值、剩余价值(万元)
蒸发、制炼车间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2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1,921.16	201.72
煮糖楼、化验室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3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1,645.14	72.74
锅炉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5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398.11	17.65
压榨车间、配电房	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23796号	永福县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框架	2,009.92	57.12
合计				7,203.17	491.97

因“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2652 号”房产最终未申办抵押手续，而改为以“永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4 号”面积为 154.56 m²的机修车间申办抵押手续。“永福县房权证永福镇字”第 23792 号、第 23793 号、第 23794 号、第 23795 号、第 23796 号)，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438.00 万元。

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详见下表：

权属证号	坐落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用途	抵押余值(万元)
永国用(2009)第142号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永福镇东滨路糖厂坡下	1,368.99	出让/工业	19.99
永国用(2010)第746号	永福镇东滨路28号	永福镇东滨路28号	30,906.80	出让/工业	475.37
合计					495.36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未办成功。

2、主要债务纠纷及诉讼

(1) 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

根据 2012 年 8 月 21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食糖购销合同》显示，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按每吨预付 4,000.00 元，定购 2500 吨一级砂糖合计预付款为 10,000,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3 月 26 日永福顺兴与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食糖购销合同》显示，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按每吨预付 4,000.00 元，定购 5000 吨一级砂糖合计预付款为 20,000,000.00 元。

由于永福顺兴未完全按合同数量提供一级砂糖，2016 年 1 月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将永福顺兴告之永福县人民法院。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显示，永福顺兴需返还广西金瓯糖业有限公司货款 18,295,472.75 元，并支付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和历年未提货让利款 3,764,468.58 元，合计为 22,059,941.33 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从 2016 年 11 月起按月息 1.3% 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被告骆永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81,050.00 元，永福顺兴、骆永武自愿承担。

永福顺兴需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合计为 22,059,941.33 元。

永福县人民法院冻结目标公司的银行存款 22,059,941.33 元（实际冻结 3,819.98 元）和白砂糖 600 吨、查封目标公司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和 14 宗房产。

(2) 永福顺兴与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

根据 2015 年 4 月永福顺兴与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显示，永福顺兴需在 2015 年 4 月前向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提交按每吨预付 240.00 元，定购 2000 吨蔗渣，合计预付款 480,000.00 元。

由于永福顺兴未完全按合同数量提供蔗渣，2015 年 9 月 10 日广

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将永福顺兴告之永福县人民法院。根据 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显示，永福顺兴需返还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贷款 240,000.00 元，并支付 2015 年 4 月 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截止评估基准日，永福顺兴未归还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贷款 240,000.00 元，已按本金 240,000.00 元、年利率 4.35%、2015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 9,351.00 元。

四、目标公司评估情况及增值原因

1、永福顺兴评估情况

目标公司可辨识的净资产评估值 573.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净资产账面净值 -6,487.50 万元）评估增值 7,061.21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永福顺兴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92.36	279.25	-13.11	-4.48
非流动资产	2	4,182.37	11,256.69	7,074.32	169.15
其中：固定资产	3	4,031.09	4,903.91	872.82	21.65
无形资产	4	151.28	6,352.78	6,201.50	4,099.44
资产总计	5	4,474.73	11,535.94	7,061.21	157.80
流动负债	6	8,462.23	8,462.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2,500.00	2,5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	10,962.23	10,962.23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C/A×100%
净 资 产	9	-6,487.50	573.71	7,061.21	108.84

2、资产大幅增值的主要原因

主要增减变动项目及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蔗区收购权为表外资产未在账列示，蔗区收购权评估增值 56,908,402.26 元。蔗区收购权由永福顺兴享有，永福顺兴历年投入培育未在表内反映，蔗区作为机制糖企业原材料来源基地，是企业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蔗区资源的价值是通过市场比较法确定。采用的已实现的交易案例均涵盖蔗区资源的价值，且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占资产组合的 60%以上。

(2) 土地评估增值 5,103,770.66 元（共 32275.79 平方米），主要是原始取得土地成本较低，但随着经济发展，永福县工业用地需求量增加，征地成本及开发成本近年来上涨较快，区域条件变向好，故土地价格增值。

(3)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28,181.54 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8,497,231.91 元，主要是糖行业季节性强，糖业设备更换率较高，更换率 6%-8%，更新的设备有的费用化，故评估增值。会计计提折旧往往提完折旧，但设备仍可正常使用，具有价值。建筑类主要为人工、机械价格上涨。

3、目标公司权属瑕疵情况对本次评估的具体影响

永福顺兴权属瑕疵为 11 栋房屋（具体见下表），建筑面积合计为 2,311.22m²，该部分房屋主要为目标公司的配套用房，评估净值

828,994.15 元，该部分资产约占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9,039,110.74 元）的 1.69%，无房屋产权证，产权存在瑕疵，但该房屋建在厂区内。对该房屋，目标公司承诺资产使用正常，产权为目标公司所有。

无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明细表

表中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元)	未办证原因
1	门卫/杂物房/小车库	81.00	61,904.00	未及时办理
2	地磅房	28.80	24,652.00	未及时办理
3	清水泵房	83.30	45,072.00	未及时办理
4	污水泵房	16.00	5,486.00	未及时办理
5	水处理房	52.61	18,495.00	未及时办理
6	锅炉车间	376.82	122,655.00	未及时办理
7	蔗渣棚	200.00	92,184.00	未及时办理
8	厕所	194.00	129,491.12	未及时办理
9	煤棚	760.00	107,920.00	未及时办理
10	仓库	368.69	199,535.03	未及时办理
11	小车库	150.00	21,600.00	未及时办理
	合计	2,311.22	828,994.15	

五、目标公司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截至2016年2月29日（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和个人的借款、欠款合计人民币109,622,330.05元（其中有25,000,000元银行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4月）。扣除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意向协议书》贵糖股份和金瓯糖业用于增资的39,000,000.00元债务外，剩余借款、欠款人民币70,622,330.05元。针对欠款、抵押、查封、冻结问题，拟在2年内采取解决的措施为：

（1）目标公司的资产抵押主要是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由目标

公司原股东负责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暂缓偿还借款或展期到期借款。贵糖股份、金瓯糖业和龙志强、骆永武通过股东按比例向目标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系目标公司营运资金周转。

(2) 金瓯糖业（原债权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后，成为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瓯糖业同意解除被查封、冻结的资产。

(3) 目标公司部分附属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311.22平方米）没有办理房产证，该部分房屋主要为目标公司的配套用房，具有排他性，由目标公司完善报建手续，补办房产证。

(4) 目标公司待执行的诉讼仲裁本金292,278.99元（债权人永鑫来宾纸业和尹杰），将由目标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所增加的流动资金偿还。

(5) 公司通过发展生产，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目标公司效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六、溢价收购目标公司的意图、考虑因素

目标公司拥有永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适合糖料蔗种植的蔗区约8.3万亩，为本公司现有蔗区种植面积的42%。近几年来，由于食糖市场疲软，整个制糖业经营困难，目标公司资金短缺，没有能力维护甘蔗基地，导致种植甘蔗面积严重萎缩。本公司通过投入资金扶持建设原料基地后，将使甘蔗种植面积得到恢复性扩大发展。而且，目前糖业市场已好转，是公司发展的良好时机。同时，为减轻目标公司债务压力，增加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因而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溢价收购目标公司。

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因甘蔗种植发展速度达不到预期规模，影

响预期收益的潜在风险；银行压缩贷款，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而无法正常运转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2017年，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对目标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目标公司处于恢复性发展初期，预计2017年目标公司盈利额尚不能抵消合并报表时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增加的折旧额及无形资产摊销。预计2018年以后，目标公司盈利水平会进一步提高，进而合并报表盈利水平也会有所提高。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